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1日(星期四)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其中: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月11日(星期四)9:15-9:25、9:30-11:30,13:00-15:00:
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四)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二)会议地点: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。
 - 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五) 主持人: 副董事长刘刚先生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七)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2,636,9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57.705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2,636,9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70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:本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、董事左文广先生、吴维萍先生、黄国平先生,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游向阳先生,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、强晓阳先生、曾港军先生;公司监事赵迪先生、傅飞晏女士及唐汇明先生,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晓光先生、王凯先生,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华先生、钟宏先生。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,已向董事会请假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636,9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636,9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.636.9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636,9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636,9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(广州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刘晓光、王凯
- (三)结论性意见: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